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少於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受經濟增長惡化以及通脹及利率高企影響。消費者仍然審慎消費。該等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40%；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作出，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